

证券代码：835263

证券简称：威鑫农科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事项是补充确认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偶发性关联交易。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：

2018年，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向关联方张悠峰拆入资金15万元、向吴莉清拆入资金5万元、向蔡志远拆入资金10万元，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通过了《补充确认关于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》的议案。参会董事蔡志远涉及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按照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蔡志远

住所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茨坝红梅里 22 号 7 栋三单元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吴莉清

住所：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路 36 号 12 栋 1 单元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悠峰

住所：云南省昆明市溪麓南郡小区 46 栋 603 室

(二) 关联关系

蔡志远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张悠峰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吴莉清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8年，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向张悠峰拆入资金15万元、向吴莉清拆入资金5万元、向蔡志远拆入资金10万元，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向关联方拆入流动资金，关联方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无任何不良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云南威鑫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